证券代码:688800 证券简称:瑞可达 公告编号:2023-063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苏州瑞可达连接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可达连接技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 投资金额:增加投资金额人民币1.5亿元

● 本次增加投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 风险提示: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投资,资金将主要用于向境外子公司投资,未来可能面临国际市场环境变化、行业政策变化、运营管理等方面因素的影响,本次的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进一步强化投后工作,持续关注相关子公司的经营状况及管理成果,积极防范应对和控制上述风险。

一、增加投资事项概述

(一)概述

2022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对全资子公司的投资总额从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2022年12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8)。

根据公司的整体经营发展需要及布局海外的国际化战略规划,结合境外子公司目前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苏州瑞可达连接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可达连接技术")增加投资1.5亿元,对全资子公司的投资总额从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资金将主要用于向境外子公司投资,投资款将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审批情况及瑞可达连接技术实际需要注入。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投资的资金来源为瑞可达自有资金。

(二)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3年10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加投资事宜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于涉及境外投资,需经外汇登记备案以及当地注册登记部门审批通过。

本次增加投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根据后续境外投资的进展情况,按照证监会及交易所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及审批程序。

二、被投资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苏州瑞可达连接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世均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年6月7日

住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328号创意产业园内2-B702单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汽车零部件研发;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方式:公司以自有资金全额出资

与上市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财务状况:截止2023年6月30日,苏州瑞可达连接技术有限公司资产总额11,004.69万元,净资产11,014.85万元,净利润13.92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增加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投资,其作为公司布局海外的重要一步,符合公司国际化产业发展布局、搭建国际资本平台的战略规划,从长期看,有利于促进公司境内外协同发展,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及未来成长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投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投资,资金将主要用于向境外子公司投资,尚需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在未来实际经营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市场环境、行业政策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所带来的风险。公司将加强规范相关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密切关注后续事项的进展情况,做好风险的管理和控制,积极防范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88800 证券简称:瑞可达 公告编号:2023-064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 回购资金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6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600万元(含);

● 回购价格:不超过60元/股(含),该价格不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仅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全部或部分未转让股份将予以注销的风险;

4、如遇有关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调整回购方案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2023年10月6日,公司董事长向董事会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2、2023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3、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需经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股份回购》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持续建立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且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有效结合股东利益、公司利益与员工利益,促进公司可持续稳定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未能转让完毕,公司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顺延后不得超出证监会和上交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金额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58,419,873股为基础,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60元/股进行测算如下:

回购用途	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回购实施期限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	60	0.38	3,600	110	0.69	6,6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全部为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60元/股进行测算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52,912,300	33.40	53,512,300	33.78	54,012,300	34.0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5,507,573	66.60	104,907,573	66.22	104,407,573	65.91
总股本	158,419,873	100.00	158,419,873	100.00	158,419,873	100.00

注:1、上表中本次回购前股份数为截至2023年6月30日数据;

2、以上数据未考虑转融通的股份情况以及回购期限内限售股解禁的情况;

3、以上数据及指标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本次公司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进行,具有一定的弹性。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303,546.3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91,105.97万元,流动资产为234,121.52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6,600万元测算,占上述财务数据的比重分别为2.17%、3.45%、2.82%。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同时,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升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6.02%,母公司货币资金为87,818.67万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升公司研发能力、核心竞争力和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同时本次回顾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格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促进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所需资金总额下限为不低于人民币3,600万元(含),上限为不超过人民币6,600万元(含),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未买卖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本次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若上述相关人员后续有增持或减持股份计划,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3年10月7日,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回复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董事长吴世均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2023年10月6日,提议人向董事会提议公司回购股份,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持续建立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且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有效结合股东利益、公司利益与员工利益,促进公司可持续稳定发展,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提议人董事长吴世均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提议人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发布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在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下限时,决定是否终止本次回购;

3、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需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仅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全部或部分未转让股份将予以注销的风险;

4、如遇有关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调整回购方案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88800 证券简称:瑞可达 公告编号:2023-065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医疗科技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苏州瑞可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暂定)(以下简称"医疗科技公司")

● 注册资金:2,000万元人民币

● 风险提示:本次投资设立医疗科技公司尚需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在未来实际经营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市场环境、行业政策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所带来的风险。公司将加强规范相关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密切关注后续事项的进展情况,做好风险的管理和控制,积极防范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注:上述信息以相关主管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一、拟投资设立公司概述

(一)概述

基于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全国医疗连接器业务布局的考虑,紧抓医疗连接器市场快速发展的机遇,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苏州瑞可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暂定,以核准登记为准)。公司将结合专业技术优势及客户资源,为公司在医疗连接器的深度布局打下良好的基础。

(二)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3年10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医疗科技公司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医疗科技公司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拟投资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苏州瑞可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暂定,以核准登记为准)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吴世均

出资方式:公司以自有现金全额出资

股权结构: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疗连接器研发、生产、销售;医疗连接器零部件及相关医疗辅材的研发、生产、销售;医疗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上述信息以相关主管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三、设立医疗科技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设立医疗科技公司,将有利于进一步拓展医疗连接器市场,提升公司整体市场竞争力,有效推进公司产业化布局和发展战略;也将有助于更好地贴近客户服务,研发新产品和新技术解决方案,提升公司研发能力。公司将采取恰当的策略和管理措施降低医疗科技公司的经营风险,以期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本次设立医疗科技公司使用公司自有资金,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投资风险分析

本次投资设立医疗科技公司尚需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在未来实际经营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市场环境、行业政策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所带来的风险。公司将加强规范相关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密切关注后续事项的进展情况,做好风险的管理和控制,积极防范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88800 证券简称:瑞可达 公告编号:2023-066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10月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3年10月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吴世均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6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6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整体经营发展需要及布局海外的国际化战略规划,结合境外子公司目前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苏州瑞可达连接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可达连接技术")增加投资1.5亿元,对全资子公司的投资总额从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资金将主要用于向境外子公司投资,其中对墨西哥瑞可达、美国瑞可达分别增加投资500万美元、1,500万美元,对墨西哥瑞可达投资总额由600万美元调整为1,100万美元,对美国瑞可达投资总额由900万美元调整为2,400万美元。投资款将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审批情况及瑞可达连接技术实际需要注入。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投资的资金来源为瑞可达自有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投资的公告》。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医疗科技公司的议案》

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的整体经营发展需要,为抓住医疗连接器市场机遇,结合公司目前客户需求,公司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苏州瑞可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暂定),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疗连接器研发、生产、销售;医疗连接器零部件及相关医疗辅材的研发、生产、销售;医疗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具体信息以当地主管部门核准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医疗科技公司的公告》。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88800 证券简称:瑞可达 公告编号:2023-061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0月6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吴世均先生《关于提议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公司董事长吴世均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持续建立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且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有效结合股东利益、公司利益与员工利益,促进公司可持续稳定发展,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未能转让完毕,公司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6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6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5、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元/股(含),该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6、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7、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58,419,873股为基础,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60元/股进行测算,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3,600万元计算,回购股份数量为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8%;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6,600万元计算,回购股份数量为11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9%。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董事长吴世均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董事长吴世均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董事长吴世均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公司董事会已就上述提议制订相关回购股份方案,并提请公司于2023年10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特此公告。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88800 证券简称:瑞可达 公告编号:2023-062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10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6日以通讯文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钱芳琴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格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促进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监事会一致同意该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

我们认为: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需要及布局海外的国际化战略规划,符合境外子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投资1.5亿元,对全资子公司的投资总额从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资金将主要用于向境外子公司投资,其中对墨西哥瑞可达、美国瑞可达分别增加投资500万美元、1,500万美元,对墨西哥瑞可达投资总额由600万美元调整为1,100万美元,对美国瑞可达投资总额由900万美元调整为2,400万美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医疗科技公司的议案》

我们认为: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规划及市场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医疗科技公司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130 证券简称:云中马 公告编号:2023-032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丽水云中马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中马贸易"),为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合计9,69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9,911.63万元;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全部系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已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截至2023年9月30日,本次被担保人云中马贸易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1、2022年11月10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云中马贸易在《集团综合授信业务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授信协议》")授信额度内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申请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及相关利息、罚息等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提供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授信额度有效期限从2022年10月12日至2025年1月9日止。

在上述《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项下,2023年9月1日实际发生担保金额441万元,2023年9月4日实际发生担保金额343万元,前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2、2023年6月25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青田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云中马贸易提供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青田支行在自2023年6月25日至2026年6月24日止的期间内与云中马贸易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包括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人民币5,000万元以及合同保证范围所约定的主债权产生的利息等在内的全部债权。

在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2023年9月7日实际发生担保金额942万元,2023年9月20日实际发生担保金额488万元,前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3、2023年9月11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阳县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阳县支行与云中马贸易自2023年9月11日起至2024年9月10日止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11,720万元,本次担保的抵押物为公司位于松阳县望松街道万邦路2号房产(不动产权证号:浙(2023)松阳县不动产权第0014848号)。

在上述《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2023年9月22日实际发生担保金额2,100万元,2023年9月23日实际发生担保金额2,100万元,前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4、2023年9月13日,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自2022年8月1日起至2028年7月11日止的期间内,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云中马贸易办理约定的各项业务所实际形成的不超过最高债权限额人民币10,800万元的所有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在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2023年9月14日实际发生担保金额1,176万元,前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5、2023年9月14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云中马贸易在《综合授信合同》下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2023年7月11日至2024年7月11日。

在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2023年9月21日实际发生担保金额2,100万元,前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3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年4月10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6.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以上担保事项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之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丽水云中马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福忠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9年5月24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望松街道丽安环路2号办公大楼3楼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革基布、人造革贝斯委外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云中马贸易截至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72,459.97万元,负债总额59,963.51万元,净资产为12,496.46万元,营业收入163,292.34万元,净利润225.41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云中马贸易截至2023年6月30日资产总额74,515.36万元,负债总额61,524.95万元,净资产12,990.40万元,营业收入86,925.65万元,净利润493.94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保证人)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债权人)出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范围: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贵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丽水云中马贸易有限公司(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亿元),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2、保证方式:保证人对保证范围内授信申请人的所有债务承担经济上、法律上的连带责任。

3、保证责任期间: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二)公司(保证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青田支行(债权人)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范围:(1)主债权:债权人在自2023年6月25日至2026年6月24日止的期间内与债务人(云中马贸易)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前述主债权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伍仟万元(大写)为限;(2)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三)公司(抵押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阳县支行(抵押权人)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被担保的主债权及最高额:抵押人自愿为抵押权人与债务人(云中马贸易)形成的抵押权人自2023年09月11日起至2024年09月10日止与债务人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柒佰贰拾万元整外币业务,按约定的业务发生当日卖出价折算。

2、抵押担保的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抵押人自愿承担担保责任。

3、抵押物:抵押人同意以松阳县望松街道万邦路2号设定抵押。上述抵押物详见不动产抵押清单331006202301021O9-1,该抵押清单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上述抵押物暂作价(币种及大写金额)人民币壹亿壹仟柒佰贰拾万元整,其最终价值以抵押权实现时实际处理抵押物所得价款为准。

(四)公司(保证人)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债权人)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最高债权限额及发生期间:保证人自愿为债权人在约定的业务发生期间内,为债务人办理约定的各项业务所实际形成的不超过最高债权限额的所有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保证担保范围: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3、保证方式: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如本合同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保证人的,则各保证之间承担连带责任,债权人可以要求任何一个保证人承担全部保证责任。

4、保证期间:(1)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2)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3)银行承兑汇票承兑、进口开证、备用信用证和银行保函(担保)等表外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两年。(4)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两年。(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五)公司(保证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债权人)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范围:本合同约定的主债权本金额人民币(大写)叁仟万元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上述范围中除主债权本金外的所有款项和费用,统称为"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上述范围中的最高债权本金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均计入甲方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

2、保证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就任何一笔具体业务而言,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该笔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被担保方云中马贸易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以上担保是为保障公司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的融资正常开展,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9,911.63万元(包含此次担保),均为公司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内发生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4.01%,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不存在向全资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88296 证券简称:和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5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0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昌盛南路36号嘉兴智慧产业创新园18幢公司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普通股股东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1,051,99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1,051,99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8.225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8.225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郭军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1,051,99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关联事项议案的表决,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律师:施敏律师、沈旖芸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3-067

转债代码:113582 转债简称:火炬转债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四)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3年9月30日,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火炬转债"累计已有182,696,000元转换成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数为7,213,017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59%。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417,304,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69.55%。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期间,共有25,000元"火炬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股数为1,032股。

一、"火炬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587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公开发行了60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000.00万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65号文同意,公司6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6月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转债简称"火炬转债",转债代码"113582"。本次发行的"火炬转债"自2020年12月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5.33元/股。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及回购注销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火炬转债最新转股价为24.15元/股。

二、"火炬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自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期间,共有25,000元"火炬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股数为1,032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2%。截至2023年9月30日,累计已有182,696,000元"火炬转债"转换成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数为7,213,017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59%。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417,304,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69.55%。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股份数(2023年6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股份数(2023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58,896,985	1,032	458,898,017
总股本	458,896,985	1,032	458,898,017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95-22353679。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738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1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22.48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9月9日和2023年9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9月15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实施股份回购;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197,540股,占公司总股本389,343,352股的比例为1.5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6.60元/股、最低价为15.13元/股,累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98,537,730.78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647 证券简称:*ST同达 公告编码:临2023-032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重组进展情况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达创业"或"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集团")和六安东都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都基金")持有的安徽墙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墙煌"或"标的公司")90%的股权。根据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就本次重组事项,公司于2023年9月8日披露了《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框架协议〉暨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2023临-025),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重组的后续工作安排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示性公告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聘请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服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中介机构。公司正配合各中介机构开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方案论证、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各项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工作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